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婕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婕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婕宥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之接續犯意，  
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0號「統一超商鳳東門市」，以超商寄送方式，將其名下臺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世華帳戶）、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新光帳戶，與上開2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供  
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以此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  
團成員使用其本案3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該  
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之方式，向袁筠瑞、何石松、吳林玉珠、許永金（下稱袁筠瑞等4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3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嗣袁筠瑞等4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詢據被告劉婕宥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上開客觀事實固供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伊在臉書看到求職廣告，提供帳戶給線上球版的客戶使用，每提供一個帳戶每天領1,500元、月領45,000元，交兩本每天領3,000元、月領90,000元、獎勵20,000元，交三本每天領4,500元、月領1,350,000元、獎勵30,000元，交七本每天領10,500元、月領315,000元、獎勵70,000元，但後續對方沒有給我任何款項，伊不知道帳戶會被做為詐騙工具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嗣告訴人袁筠瑞、何石松、吳林玉珠、許永金遭本案犯罪集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3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袁筠瑞、何石松、吳林玉珠、許永金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3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證人袁筠瑞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存款憑條、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證人何石松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證人吳林玉珠提供之永豐銀行傳票收執聯、對話紀錄、證人許永金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在卷可查，是被告提供之本案3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款項之工具，且已將該贓款自本案3帳戶提領而不知去向等事實，堪以認定。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01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02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03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04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05 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  
06 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  
07 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  
08 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  
09 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  
10 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  
11 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  
12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  
13 罪，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  
14 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  
15 時係38餘歲之成年人，於偵查中自述具有大專畢業之教育程  
16 度，且曾從事遊藝場服務業，擔任線上荷官，又依其所述是  
17 看到臉書求職廣告而與對方聯絡並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可  
18 知其亦習於透過網路尋找及接收各項資訊，顯非不知世事或  
19 與社會脫節之人，復觀其接受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20 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自  
21 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  
22 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  
23 知。

24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25 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  
26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27 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依被告  
28 於偵查中所述，可知不詳身分之人當時係向其以每本帳戶每  
29 日1,500租金之代價租用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  
30 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且依被告既有  
31 工作及社會生活經驗，自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報酬之

01 理，則於對方宣稱僅須提供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而  
02 無需付出任何勞務，即可取得顯逾勞動所獲薪資之金錢報酬  
03 時，亦應可合理判斷該租用帳戶之事與所宣稱報酬間顯不相  
04 當、有違常情，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  
05 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分，  
06 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況取得被告所  
07 供帳戶資料之人，本可擅自提領、轉匯進出帳戶之款項，且  
08 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  
09 查明贓款流向，而其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  
10 亦無法確保其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情況下，僅因  
11 貪圖高額報酬，仍決意將其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2 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其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  
13 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16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7 三、論罪：

####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3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3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04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05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06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07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8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9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0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11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2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13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14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5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6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7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8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9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0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1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2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3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24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5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6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8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01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02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3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04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0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6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07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8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09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10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11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12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13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14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16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17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19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20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21 號、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  
22 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2.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增  
25 訂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  
27 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  
28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29 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30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  
31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

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有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袁筠瑞等4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袁筠瑞等4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雖洗錢防制法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項）之罪嫌云云，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已如前述，本件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袁筠瑞等4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3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袁筠瑞等4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3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袁筠瑞等4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袁筠瑞等4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袁筠瑞等4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3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未為任何賠償袁筠瑞等4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係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犯後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另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遂行詐欺等犯  
03 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得，故無  
04 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袁筠瑞等4人匯入附表  
05 之款項，係由犯罪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  
06 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07 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3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李燕枝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袁筠瑞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6日之某時，假冒袁筠瑞之子王偉靈向袁筠瑞佯稱投資資金周轉困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2年11月27日12時15分許<br>(2)112年11月28日10時26分許 | (1)12萬元<br>(2)12萬元 | 土銀帳戶   |
| 2  | 何石松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3日19時許，假冒何石松之子何懿行向何石松佯稱需要15萬元資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7日12時57分許                            | 15萬元               | 國泰世華帳戶 |
| 3  | 吳林玉珠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5日11時27分許，假冒派出所副所長向吳林玉珠佯稱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7日13時35分許                            | 22萬元               | 新光帳戶   |
| 4  | 許永金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7日9時55分許，假冒姪子陳右信向許永金佯稱需要借款繳貸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1月27日13時45分許                            | 3萬元                | 國泰世華帳戶 |

